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洛浦县鑫广惠物质供应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洛浦县鑫广惠物质供应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浦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洛浦县民政福利机构2023年各类食品、生活用品、服装等采购项目-蔬菜水果（包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洛浦县民政福利机构2023年各类食品、生活用品、服装等采购项目-蔬菜水果（包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洛浦县鑫广惠物质供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.964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5325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浦县鑫广惠物质供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07.04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，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评标时不予认可！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